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1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鄭鑫

林黛娟

鄭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徐翠梅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書狀、原告之第15屆臨時會議記錄及書函可稽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，依法自得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鄭文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鄭鑫就學時邀被告鄭文富、林黛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08年8月1日簽立借據，約定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約定學業完成或兵役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應依約償還貸款，被告鄭鑫應自112年7月1日開始償還系爭貸款，而被告鄭鑫未依約還款，累計6個月並於114年12月31日轉列為催收帳款，被告鄭鑫不依約償還，貸款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仍積欠本金83,01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

01 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
02 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記錄查
03 詢、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且
04 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鄭鑫、林黛娟到場也無爭執，原告主
05 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
07 並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
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
11 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4 附表：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

15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利 息 起 算 日	週 年 利 率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83,016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75%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孝妃